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锡林浩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、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于2016年9月20日签订《锡林浩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。

2、协议的生效条件：涉及协议经甲方、乙方正式签署后生效。

3、协议类型：特许经营协议。

4、协议履行期限：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。

5、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本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，在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、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，同时协议履行还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
6、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协议签署后，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为加快城市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，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与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垃圾处理的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在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于2016年9月20日签订了《锡林浩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。

乙方独资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“锡林郭勒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系本项目的实施单位，享有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。

二、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

1、甲方：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：政府机构，无主营业务。

2、乙方：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，注册地址：安徽省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东环路，注册资本：1,319,952,922.00 元。经营范围：城市生活、餐厨及污泥垃圾焚烧发电工程、大气污染防治工程、固废及医废焚烧处理工程、土壤污染修复工程、飞灰处理工程、城市污水处理及垃圾渗透液治理工程项目投资的总承包、技术咨询、设计、运营管理；干法尾气处理系统、脱硫、脱硝、脱汞、及各类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各类工程新型输送机械设备（带式、矿用、链板、螺旋、斗提、移动、大倾角、管状、气垫输送机及除渣给料机）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有机物处理（不含危险品）工程项目总承包；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（国家禁止、限制类除外）；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（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3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：

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协议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概述

1、按照协议规定，甲方将本项目的经营权经合法程序以 BOT 的方式授予乙方，若乙方出资购买项目土地，则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自动转为 BOO 模式。在特许经营期限内，乙方履行项目公司的建设、扩建、运营、维护、收益等相关权利与义务。

2、本项目选址位于锡林浩特市原垃圾填埋场规划用地，占地面积约为 100 亩至 200 亩，具体面积及位置以政府土地规划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。项目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2.5 亿元，项目公司保证所投入的自有资金不低于投资总额的 30%，其余资金可由项目公司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。项目建设规模为 500 吨/日机械炉排焚烧炉，配置 7.5MW 发电机组及配套附属设施，预留二期扩建端（具体内容以《项目申请报告》批复为准）。项目处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锡林浩特市及周边地区。

2、本公司根据协议获取的项目收益：

(1) 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收取的相应收益。自试运行开始，调试、试运行及运营期内，甲方向项目公司支付的垃圾处理补贴费为 66 元/吨，每两年调整一次。垃圾保底量为不低于 300 吨/日，不足保底量的按保底量结算，超出保底量则按实际数量结算。

(2) 利用垃圾焚烧余热发电且电力可上网，上网电量由电力公司收购并支付电费获取售电收入。

3、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年（含建设期），自垃圾焚烧发电厂商业运营开始之日起计。特许期限届满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甲方应优先再次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。

4、本协议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协助：

(1) 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核准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施工许可证的申请。

(2) 配合项目公司与电力部门签订入网发电、购售电协议。

(3) 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，负责协调处理与项目用地有关的事宜，并协助项目公司协调处理政府主管部门关系和周边居民关系。

四、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，将对公司未来固废处理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，从长期看，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的经验，占领更为广阔的市场，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，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实力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锡林浩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